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2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41
6.1 资产负债表.....	41
6.2 利润表.....	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43
6.4 报表附注.....	44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6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6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6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6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6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69
§10 重大事件揭示	7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7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71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72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7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2 存放地点.....	78
12.3 查阅方式.....	7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5,934.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创 100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6,141.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p> <p>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p>

	<p>定期调整：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中创 100 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p> <p>不定期调整：根据指数编制规则，中创 100 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创 100 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将采用货币市场工具对基金资产进行流动性管理。在满足安全性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将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分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p>本基金还将基金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及国债期货投资。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其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基金投资于各种衍生工具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5%。基金拟投资于新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的，需将有关投资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创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华润元大中创 100ETF 基金（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进行投资，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

	<p>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使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将严格遵照投资范围的约定进行投资。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2、目标ETF的投资策略</p> <p>1) 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p> <p>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p> <p>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买卖。</p> <p>3、本基金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基金还将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将采用货币市场工具对基金资产进行流动性管理。在满足安全性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及国债期货投资。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其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4、投资组合的调整</p> <p>根据每个交易日申购赎回情况及本基金实际权益类资产仓位情况，决定对目标ETF的操作方式和数量。在部分情况下，本基金将会根据目标ETF二级市场交易情况，适时选择对目标ETF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操作。</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创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p>

	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创 100 指数，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现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张志斌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65
传真		0755-88399045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邹新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25.01
本期利润	-41,825.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67,419.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8,515.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转型为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40
本期利润	-56.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2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59,438.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6,702.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1月2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转型为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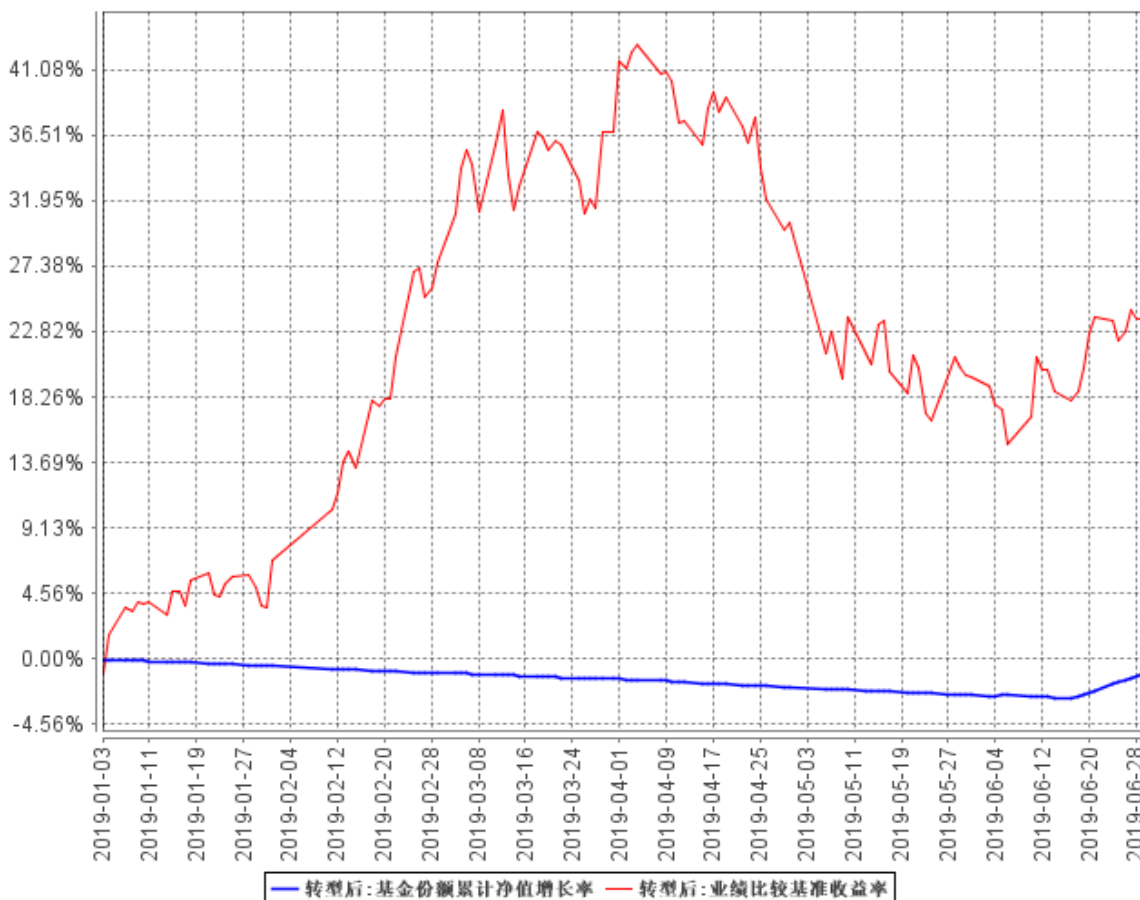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7%	0.13%	3.37%	1.32%	-1.70%	-1.19%
过去三个月	0.50%	0.09%	-9.53%	1.76%	10.03%	-1.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	0.07%	23.75%	1.77%	-24.67%	-1.7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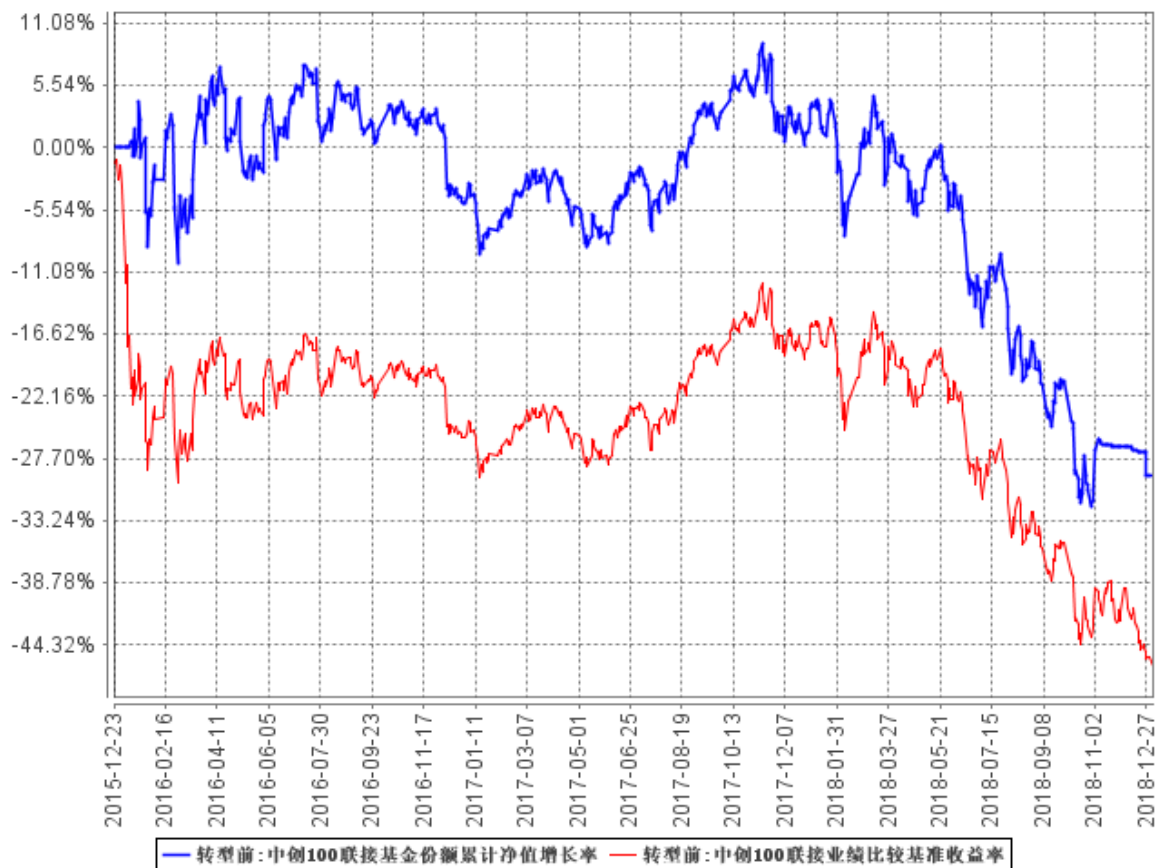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一年	-20.09%	1.45%	-25.63%	1.65%	5.54%	-0.20%
过去三年	-32.25%	1.13%	-33.66%	1.21%	1.4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20%	1.31%	-45.52%	1.45%	16.32%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创100联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武群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0 日	-	10 年	中国，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统计分析岗、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和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 2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3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武群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20 日	-	10 年	中国，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统计分析岗、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和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8月2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华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7年8月2日	-	8年	中国，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2015年7月20日加入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16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5日起担任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2日至2018年11月7日担任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

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第二季度市场未能延续一季度行情，价格上涨受阻后回调了一定的幅度，临近季末时受贸易战缓和与科创板开板利好冲击，行情出现再现回暖迹象，下半年市场上涨概率很大。从板块行业上看，蓝筹板块表现强于中小板块，银行、消费行业表现强于成长、周期性行业。创业板指数下跌 10.75%，中小板指数下跌 10.99%，上证综指下跌 3.6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1%，上证 50 指数上涨 3.24%，富时 A50 指数上涨 3.78%。中信一级 29 个行业中轻工制造（-13.68%）、传媒（-15.76%）、综合（-13.8%）板块走势明显较弱，涨幅较小；而家电（3.48%）、食品饮料（13.02%）、银行（2.85%）板块走势较强，涨幅相对较大。

本基金为被动指数型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转型后的建仓期，建仓期内投资策略以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策略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0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中创 100 指数，是由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中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100 只股票组成，它综合反映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重点上市公司的运行状况。中小创板块成分股以成长性的小市值股票为主，所属行业主要集中在新兴产业，虽然其估值水平普遍较高，但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值得期待，中小创板块投资价值依然十分明显。

本基金作为一只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

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806,083.26
结算备付金		15,000.00
存出保证金		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299.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2,632,3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73.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1.62
应付托管费		238.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20,480.99
负债合计		123,88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575,934.1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67,4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8,51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2,399.3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75,934.12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7,814.23
1. 利息收入		27,997.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852.8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44.2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817.21
减：二、费用		79,639.2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860.14

2. 托管费	6.4.10.2.2	1,572.0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70,20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25.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5.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6,141.85	-1,559,438.86	3,776,702.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25.01	-41,82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0,207.73	533,844.85	-1,226,362.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36,171.75	-1,639,320.86	3,696,850.8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096,379.48	2,173,165.71	-4,923,213.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5,934.12	-1,067,419.02	2,508,515.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仆</u>	<u>黄晓芳</u>	<u>黄晓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而来。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79 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2,800,388.73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32987_H24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2,856,785.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396.45 份基金份额。

2018 年 9 月 7 日,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目标 ETF 终止上市或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则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作相应修改。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变更为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创 1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创 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06,083.2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806,083.2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91.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8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00.8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299.51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73,000.00
指数使用费	47,480.99
合计	120,480.9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336,141.85	5,336,141.85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本期申购	5,336,171.75	5,336,171.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96,379.48	-7,096,379.48

本期末	3,575,934.12	3,575,934.12
-----	--------------	--------------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1,281.22	-938,157.64	-1,559,438.86
本期利润	-41,825.01	-	-41,825.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340.02	309,504.83	533,844.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1,194.35	-938,126.51	-1,639,320.86
基金赎回款	925,534.37	1,247,631.34	2,173,165.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8,766.21	-628,652.81	-1,067,419.0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79.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75
其他	12.41
合计	24,852.8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 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573.40
其他	0.16
基金转换费收入	243.65
合计	9,817.21

6.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 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2,726.02
信息披露费	-
指数使用费	47,480.99
合计	70,207.01

6.4.7.21 分部报告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7,354,182.9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64,765.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64,765.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55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60.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75.8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2.0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1,806,083.26	24,779.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合计	-	-	-	-	-	-	-	-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	-	-	-1,806,083.26
结算备付金	-	-	-	-	-	-	1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	-	-	-	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8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299.51	1,299.51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7.99	10,007.99
资产总计	-	-	-	-	-	11,307.50	2,632,399.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973.30	1,973.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91.62	1,191.62
应付托管费	-	-	-	-	-	238.31	238.31
其他负债	-	-	-	-	-	120,480.99	120,480.99
负债总计	-	-	-	-	-	123,884.22	123,884.2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795,255.04	3,795,255.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937.18	1,9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293.90	952.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30,293.03	30,293.03
资产总计		3,828,779.15	3,828,4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3.86	330.38
应付托管费		86.78	66.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81.54	1,281.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0,273.98	50,000.00
负债合计		52,076.16	51,67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336,141.85	5,336,141.8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59,438.86	-1,559,38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702.99	3,776,75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8,779.15	3,828,437.39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转型为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36,141.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41.76	-957,771.43
1. 利息收入		341.76	5,493.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41.76	5,493.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6,646.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195,842.16
基金投资收益		-	157,283.4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1,912.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928,000.7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1,382.36

减：二、费用		398.16	84,796.8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3.48	2,033.66
2. 托管费	6.4.10.2.2	20.70	406.7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	13,176.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73.98	69,17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0	-1,042,568.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0	-1,042,568.32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转型为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6,141.85	-1,559,382.46	3,776,759.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40	-5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6,141.85	-1,559,438.86	3,776,702.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41,465.49	167,570.96	12,709,036.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568.32	-1,042,56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1,955.50	-95,134.56	-4,097,090.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28,947.74	-14,239.83	2,714,707.91
2. 基金赎回款	-6,730,903.24	-80,894.73	-6,811,797.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9,509.99	-970,131.92	7,569,378.07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转型为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李仆	_____ 黄晓芳	_____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79 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32,800,388.73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32987_H24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2,856,785.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396.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创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

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活期存款	3,795,255.0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795,255.0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月2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8.4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4.31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17
合计	1,293.90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月2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293.03	-
待摊费用	-	-
合计	30,293.03	-

注：其他应收款为预估的应收目标ETF（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所分配的款项。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9 年 1 月 2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81.5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281.5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2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50,273.98
合计	50,273.9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36,141.85	5,336,141.8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36,141.85	5,336,141.85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1,224.82	-938,157.64	-1,559,382.46
本期利润	-56.40	-	-56.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1,281.22	-938,157.64	-1,559,438.8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1.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18
合计	341.76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
审计费用	273.98
信息披露费	-

合计	273.98
----	--------

6.4.7.21 分部报告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终止运作。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	-	7,109,248.90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	-	639,679.77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6,621.02	100.00%	307.80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72.20	12,915.97

注：(1)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

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目标 ETF 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 0.5% / 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0	406.7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目标 ETF 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 0.1%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3,795,255.04	341.58	536,551.51	5,381.70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上年度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4,084,655.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4.59%。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月2日	1个月 以内	1-3个月	3个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	-	-	3,795,255.04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1,937.18
其他应收款	-	-	-	-	-	30,293.03	30,293.03
应收利息	-	-	-	-	-	1,293.90	1,293.90
资产总计	-	-	-	-	-	31,586.93	33,828,779.1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3.86	433.86
应付托管费	-	-	-	-	-	86.78	86.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81.54	1,281.54
其他负债	-	-	-	-	-	50,273.98	50,273.98
负债总计	-	-	-	-	-	52,076.16	52,076.16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 以内	1-3个月	3个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	-	-	3,795,255.04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1,9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952.14	952.14
其他资产	-	-	-	-	-	30,293.03	30,293.03
资产总计	-	-	-	-	-	31,245.17	33,828,437.3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0.38	330.38
应付托管费	-	-	-	-	-	66.08	66.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81.54	1,281.54
其他负债	-	-	-	-	-	50,000.00	5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51,678.00	51,678.00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30.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1,083.26	69.18
7	其他各项资产	11,316.06	0.43
8	合计	2,632,399.3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股指期货。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9.51
5	应收申购款	10,007.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16.0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5,255.04	99.12
7	其他资产	33,524.11	0.88
8	合计	3,828,779.1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仓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37.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3.9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0,293.0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24.1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16	11,316.25	0.00	0.00%	3,575,934.12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5	19,404.15	0.00	0.00%	5,336,141.8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336,141.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336,171.7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096,379.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5,934.12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32,856,785.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36,141.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6,141.85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7,354,182.9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64,765.2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64,765.2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部分人员任期届满，本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如下：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公司总经理由孙晔伟先生变更为李仆先生；公司董事成员由张天鹄、孙晔伟、厉放、刘宗圣、郭庆卫、林瑞源、孙茂竹、刘胤宏变更为：张天鹄、李仆、厉放、刘宗圣、郭庆卫、刘民、林育如、汪习根。

上述变更已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进行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聘任易卫东担任托管部总经理，秦湘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9,550,000.00	100.00%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华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3 日

	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3 日
3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3 日
4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3 日
5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3 日
6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4 日
7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第 4 季 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21 日
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 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28 日
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 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 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2 月 2 日

1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4日
12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5日
13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7日
14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助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9日
1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9日
1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9日
1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15日
18	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27日
1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年3月27日
2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	上海证券报	2019年4月15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	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4 月 20 日
2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17 日
2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17 日
24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28 日
2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29 日
2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5 月 30 日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开放式基金净值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4日	0.00	2,316,778.59	2,316,778.59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年3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助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批复；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基金持有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网站免费查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